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自願性公告**

**採納全員銷售獎勵計劃**

本自願性公告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採納一項全員銷售獎勵計劃(「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採納計劃乃為激勵本集團所有僱員及任何將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發展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通過利用其網絡資源，向本集團轉介銷售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山之大理石產品之業務機會，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營銷活動。

倘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根據計劃支付任何轉介費，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聯交易要求。

2. **方式**：就合資格參與人士所識別之任何潛在業務機會，合資格參與人士應向本集團之銷售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呈交有關業務機會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名稱、項目位置、項目聯絡人姓名及其他相關聯絡詳情)。

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核證及處理合資格參與人士所呈交之資料，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能須為了確保銷售項目及完成銷售項目，而給予協助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3. **獎勵額度**：倘銷售項目完成，合資格參與人士可收取符合本集團規定之項目銷售額界乎5%至10%之轉介費，以獎勵其向本集團轉介業務機會之努力。
4. **時間**：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董事會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相互間之協定，本公司保留解釋及更改該計劃之條款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